



国内支付业务付款回单

客户号: 501872718
付款人账号: 101919128309
付款人名称: 滦州市就业服务中心

日期: 2023年07月11日
收款人账号: 38011200000004382529
收款人名称: 滦州市茨榆坨镇人民政府

付款人开户行: 中国银行滦州支行

收款人开户行: 河北滦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茨榆坨支行

金额: CNY63,000.00
人民币陆万叁仟元整

报文种类: beps.121.001.01-客户发起普通贷记业务报文
业务类型: A100-普通汇兑
业务标识号: 2023071179087583
发起行行号: 104121004004
发起行名称: 中国银行河北省分行营业部

收支申报号:
业务编号: CSPA 5313071172253469
接收行行号: 314124300105
接收行名称: 河北滦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茨榆坨支行

扣账账号: 101919128309

扣账户名: 滦州市就业服务中心

用途:

附言: 帮扶岗工资

普通汇款业务不保证实时到账。该回单只能作为汇出银行受理汇款的依据,不能作为该笔汇款已转入收款人账户的证明。
如您已通过银行网点取得相应纸质回单,请注意核对,勿重复记账!

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电子回单专用章

交易机构: 03206 交易渠道: 传真 交易流水号: 46388024-448 经办:

回单编号: 2023071152099009

回单验证码: 242R496S552B

打印时间:

打印次数:

次